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71-5号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勇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，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